

臺灣銀行 VISA 金融卡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前言)

申請人(即持卡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使用 VISA 金融卡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除應遵守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外，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本服務特別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款)所載事項，申請人使用行動裝置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申請人已詳閱、瞭解本約款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
- 二、數位皮夾：指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行動支付的應用程式，如 Apple Pay 的 Apple Wallet、Samsung Pay 的 Samsung Wallet 及 Google Pay 的 Google Wallet。
- 三、國際行動支付業者：指提供數位皮夾之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如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
- 四、持卡人：在貴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申請領用 VISA 金融卡之自然人存戶。若帳戶類型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需於開戶時採用「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進行身分驗證。
- 五、VISA 金融卡：貴行核發給持卡人，且經貴行選定適用於本服務之特定 VISA 金融卡。
- 六、實體卡：貴行核發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而製作之實體塑膠卡片，VISA 金融卡資料於貴行製卡時即以一般接觸式的方法進行晶片個人化作業，同時錄製於實體卡晶片內。卡面載有磁條、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卡片效期、持卡人英文姓名、簽名欄位及卡片後 3 碼(CVV)。
- 七、行動裝置：電子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或其他同類裝置。
- 八、安全儲存媒介(SE, Secure Element)：儲存 (Application) 與相關資料 (Data) 之安全模組。可依不同方式將 VISA 金融卡相關資料寫入，如將資料交付個人化處理中心進行個人化作業，或透過空中傳輸 (OTA) 方式下載等等。安全儲存媒介可有不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置於行動裝置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行動裝置上之晶片或外部裝置 (如手機套、貼片…等等)。
- 九、主機卡模擬(HCE, Host Card Emulation)：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 NFC 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 (SE)，持卡人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 NFC 交易，同時讓貴行將交易帳戶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十、代碼化(Tokenization)：運用 EMVCo 技術生成裝置帳號號碼(Token)，藉以替代原始的 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等敏感性資料之作業，本服務之代碼化服務平台由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
- 十一、裝置帳號號碼(Token)：指以由代碼化技術生成之替代原始的 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等敏感性資料之編碼，用於識別綁定本服務之行動裝置，可支援信用卡特約商店近端感應消費交易、遠端網頁或 App 內購消費交易。

第二條(申請)

本服務僅限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本人申請，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以 VISA 金融卡申請綁定本服務不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但仍需依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之約定負擔 VISA 金融卡相關費用。

本服務為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衍生服務，須使用符合國際行動支付特定系統規格之行動裝置並以相應之數位皮夾申請本服務，持卡人申請之裝置帳號號碼(Token)將依國際行動支付技術類型分別儲存於行動交易裝置內建之安全儲存媒介中(如使用安全儲存媒介技術之 Apple Pay)或儲存於安全雲端伺服器中(如使用主機卡模擬技術之 Google Pay、Samsung Pay)。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應避免使用經越獄(Jail Break，簡稱 JB)、Root 或刷機之行動裝置，並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等各式電子文件)提供本服務各項通知。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以 VISA 金融卡申請綁定本服務時，所提供之 VISA 金融卡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卡片效期、持卡人姓名、卡片後 3 碼(CVV)，以下同)將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為國際傳輸，保管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設置於境外之伺服器中(實際存放位置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設置為準)。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得分享行動裝置的各類型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應用系統帳戶活動的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電話號碼、裝置名稱及裝置機型以及任何設定國際行動支付的輔助裝置)，以及加入本服務時的概略位置。)，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貴行，俾供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代碼化服務管理及貴行提供本服務使用。

持卡人解並同意貴行為提供本服務，得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號碼)予信用卡國際組織、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俾供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代碼化服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產生、發行代碼、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及貴行提供本服務使用。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將持卡人以本服務進行交易之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特約商店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國際行動支付業者，俾供揭露於數位皮夾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但貴行所提供之資訊不得包括 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

第四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相關資

訊，防止他人獲悉 VISA 金融卡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指紋、圖形驗證碼、PIN 碼、虹膜辨識、臉部辨識或個人密碼等，以下同)、本服務之帳戶資料、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訊密碼、貴行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下同)，並確保使用本服務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避免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冒用，如不再使用行動裝置，應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如持卡人未妥善保管 VISA 金融卡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或導致資料外洩、發生否認交易之情事，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對於本服務之使用。

如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條第一項約定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持卡人自負清償責任。

第五條(一般交易之處理程序)

由於本服務僅提供 VISA 金融卡卡號末 4 碼及裝置帳號號碼(Token)後 4 碼，無實體卡，故無卡片簽名欄位及卡片後 3 碼(CVV)設計，交易時需透過於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驗證方可進行簽帳扣款消費交易，一旦通過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驗證後，即視為持卡人之有效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本約款及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之每日、每月簽帳扣款額度，與實體卡每日、每月簽帳扣款額度合併計算。

如持卡人於進行交易時未通過數位皮夾之身分驗證，應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之解鎖流程處理。

持卡人以本服務完成之成功交易紀錄，將整合至本服務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對帳單明細中。持卡人亦可隨時透過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客戶服務中心專線查詢歷史交易紀錄。

第六條(特殊交易)

本服務不具有電子支付儲值卡功能，僅提供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扣款功能，消費方式限感應簽帳扣款交易或支援國際行動支付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網頁交易，無法使用接觸式晶片交易急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實體卡交易(如跨國提款、ATM 提款、存款、轉帳)、且不提供一般磁條刷卡(排除 Samsung Pay)或需要輸入卡片背面末 3 碼之交易。

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 VISA 金融卡完整卡號或以實體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者，本服務可能無法適用，仍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且持卡人不得因前述無法適用本服務之情形向貴行為任何主張。

第七條(VISA 金融卡未完成開通金融卡功能、未開通簽帳扣款消費功能、暫時停用、恢復使

用、掛失、停用、屆期續卡等情形)

本服務為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衍生服務，VISA 金融卡如未完成金融卡功能開通程序及簽帳扣款消費功能開通程序，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本服務為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衍生服務，VISA 金融卡狀態如已異動（含暫時停用、恢復使用、掛失、申請停用及屆期停用），本服務狀態亦將隨之異動。

本服務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因效期屆滿而換發新卡，貴行將以核發更新後之 VISA 金融卡資訊傳送予信用卡國際組織，持卡人須至遲於實體卡舊卡到期日屆至後 30 日內完成實體卡新卡金融卡功能開通程序，持卡人方能透過數位皮夾進行交易。

第八條(本服務暫停、停用、終止契約等情形)

貴行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提供持卡人本服務。

持卡人同意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致電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行動裝置項下裝置帳號號碼(Token)停用手續。如本服務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有關其辦理停卡、換卡手續及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停用本服務不影響本服務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使用。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本服務契約。但如終止其中一支裝置帳號號碼(Token)之本服務契約，則僅就該裝置帳號號碼(Token)之本服務契約生效力，其他裝置帳號號碼(Token)之本服務契約仍為有效。

貴行應於本服務狀態異動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

第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且瞭解，數位皮夾及其相關功能由國際行動支付業者提供，貴行僅為本服務交易提供者，不擁有數位皮夾之運營權，亦不負責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其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持卡人之訊息及其它服務。數位皮夾服務範圍及功能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為準。

若貴行因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終止合作，則貴行將停止提供持卡人本服務功能，惟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所申請綁定 VISA 金融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持卡人仍應遵循與貴行間約定，繳納前以本服務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本服務之使用，除本約款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事項悉依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之約定辦理。本約款與貴行「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書」之約定不同者，概以本約款為優先。

(版本：2025/02)